

轻信网上“包赢律师” 他被骗百万

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假律师”诈骗案

□ 记者 陈颖婷

“假律师”两年骗走 120 余万元, 加盖伪造公章的虚假“法院文书”承诺赔偿 4 个亿, 原本的受害者差点沦为“嫌疑人”……这起一波三折的诈骗案, 真相究竟如何? 近日,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假律师”诈骗案的被告人周某提起公诉。该案被害人的遭遇为广大群众敲响了警钟: 诉讼维权容不得“病急乱投医”, 所谓的捷径往往就是骗局的入口。

释法

求胜心切网寻“律师”被骗百万元

2023 年下半年, 唐某因一起财产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未获支持, 求胜心切的他便在网上发布视频, 希望能找到律师帮助自己继续打官司。就在这时, 周某主动搭识了唐某。周某自称“律师”, 表示可以帮助唐某在外地打官司, 并保证能够胜诉。起初, 周某确实带唐某前往一家律师事务所, 这让唐某对其产生了初步信任。然而事实上, 周某只有中专文化程度, 平时从事装修工作, 既没有律师从业经历, 也没有任何相关的律师人脉资源, 带唐某前往律师事务所仅仅是找律师咨询而已。

此后的两年间, 周某以聘请律师、疏通关系需要资金等理由, 先后多次向唐某索要钱财。唐某因为急于打赢官司, 一次次听信了周某的谎言, 不断向其转账汇款, 累计上百万元。为了凑钱, 唐某甚至以 50 万元贱卖了自己唯一的房产, 导致居无定所, 只能住在旅馆。

轻信4亿“法院承诺书”被害人惹官司

随着时间推移, 唐某多次询问、催促进展。为了继续稳住唐某骗取更多钱财, 周某竟委托某网店制作了多份虚假的“法院承诺书”。这些承诺书声称唐某所涉纠纷的财产将于一定时间内到账, 如不到账将赔偿 4 亿余元, 还加盖了伪造的外地法院印章。唐某对此信以为

真。

面对周某不断提出的转账要求, 早已捉襟见肘的唐某只能向朋友曹先生求助, 陆续借款 15 万元。其间, 唐某向曹先生出示了周某提供的“法院承诺书”, 并信心满满地表示: “等官司打赢了, 就还你钱。”

可是, 过了约定还款日期, 唐某却迟迟还不上钱, 曹先生情急之下于 2025 年 7 月报案。警方展开调查, 迅速发现背后隐情, 这才解开周某的骗局, 唐某如梦初醒。

经审计,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周某数十次以聘请律师、疏通关系等理由, 共计骗取唐某 120 余万元。

狡辩称“借款” 检察官释法说理

到案后, 周某并不承认自己是诈骗, 辩称这些钱是“借款”, 声称自己承诺过唐某“打不赢官司就退钱”。检察官介绍: “经查, 周某从未向唐某打过欠条, ‘借款’一说毫无根据, 他所骗钱款全被其用于日常挥霍, 从未用来帮助唐某打官司。此外, 他还四处欠债。”在审查起诉阶段, 检察官对周某开展释法说理, 促使其认清行为性质, 自愿认罪认罚。

今年 6 月 11 日, 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被告人周某提起公诉。受周某委托制作虚假“法院承诺书”的网店相关人员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另案处理。

《繁花》等影视作品被境外平台侵权 上海检察机关用证据击破“幽灵抗辩”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天下午, 王某某侵犯著作权案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系一起典型的境外平台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 涉及《繁花》等 4000 余部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影视作品。法院将择日宣判。

据公诉机关指控, 自 2022 年起, 被告人王某某伙同境外人员运营“某某帆”网站及应用软件, 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 通过该网站传播大量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爱奇艺、优酷、腾讯三家平台出具的书面材料证实了侵权事实。

庭审中, 王某某辩称自己仅负责平台的广告植入和推广, 并非实际运营公司——重庆创某某有限公司的经营人, 也未收取报酬。但证据显示, 创某某公司为涉案网站提供技术支持, 网站通过付费会员、商业广告等模式牟利, 未经许可复制、传播大量影视作品及体育赛事。经审计, “爱某

某”平台传播侵权作品 4000 余部, 其中《繁花》普通话版被点击 500 余万次、沪语版被点击 300 余万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 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但到案后拒不供述。一审公诉机关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全面审查在案证据, 引导侦查机关固定运营数据、资金流向、技术支持等关键证据, 包括司法鉴定意见书、聊天记录、同案犯供述等。一审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某以营利为目的, 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 情节特别严重, 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 并处罚金 100 万元; 同时撤销此前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对其判处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缓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600 万元的缓刑部分, 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 并处罚金 700 万元。王某某不服, 当庭上诉。

二审阶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审查发现, 王

某全程拒不认罪, 对平台运营、侵权传播等核心事实全盘否认, 并对核心鉴定意见提出程序性和实体性质疑, 辩称侵权作品比对、点击数量等鉴定结论不合法、不客观, 试图以“幽灵抗辩”规避刑事处罚。

为驳斥其辩解, 三分院依托数字化庭审示证手段, 分层梳理证据锁链, 清晰呈现指控逻辑, 厘清事实因果与法律适用关系, 展示前端侵权平台与后端技术团队的犯罪关联。庭审现场, 检察官完整展示王某某手机恢复数据及与同案犯的微信聊天记录等细节, 直观证实其管理的公司为侵权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广告宣传推广; 针对王某某对鉴定报告的质疑, 专门录制鉴定全程操作校验视频并当庭播放, 完整还原鉴定机构对侵权作品进行同一性比对时未遗漏检材的过程, 当庭印证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和合法性。

三分院认为, 一审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判决正确、程序合法, 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合议庭评议后, 将择日作出判决。

中黎企业“分手”陷境外仲裁困局 奉贤法院高效化解跨境商事纠纷

□ 记者 王雅雯

本报讯 日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联动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高效化解一起横跨欧亚的涉外商事纠纷。注册在黎巴嫩的盛丽公司(美容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与中国的优彩公司因独家经销和货款问题产生争议, 双方最终就货款支付方案达成一致。

2018 年, 盛丽公司与优彩公司签订《经销协议》, 约定优彩公司作为其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销商, 期限为 3 年。合作期满后, 盛丽公司不再授予独家经营权, 并要求优彩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5 万美元, 但优彩公司未予支付。多次沟通无果后, 今年 1 月, 盛丽公司向奉贤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入双方举证答辩环节, 被告优彩公司突然提交了一份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异议书表示, 双方此前签订的《经销协议》已明确约定, 如无法通过协商化解争议, 则应提交仲裁

解决。在优彩公司提交的《经销协议》中, 第 26 条确实写明: “……then the matter will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rut and conduct in English language.”(……则应将该纠纷提交仲裁……仲裁应在贝鲁特以英文方式进行。)经法院谈话, 优彩公司坦言, 前期投入大量成本却突然被终止续约, 心有不甘, 因此提出异议。

承办法官向双方释明, 根据法律规定, 法院一般无法将案件移送至境外仲裁机构, 只能驳回起诉。同时, 法官客观分析了境外仲裁的风险: 对盛丽公司而言, 优彩公司在黎巴嫩无财产, 即便获得仲裁裁决, 仍需到中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 对优彩公司而言, 赴境外仲裁需支付更高费用且不熟悉当地法律, 风险进一步增加。

在双方陷入迟疑之际, 法官提出破题思路: “原告选择到中国法院起诉, 说明认可中国的法治环境。是否愿意尝试由

国内商事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法院也会提供协助。”经双方同意, 今年 5 月, 奉贤法院将案件委派至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调解过程中, 考虑到多年合作, 盛丽公司同意将货款降至 8 万美元, 但要求月底前一次性支付。优彩公司则表示经营压力大, 希望分六期支付。

承办法官建议折中分为两期支付, 既保障付款期限, 又减轻资金压力。经反复磋商, 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在调解中心多轮精细调解下, 远在欧洲的盛丽公司代理律师与在上海的优彩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线上方式成功签署调解协议, 约定优彩公司于 6 月、7 月分两期支付货款。至此, 这起跨境商事纠纷尘埃落定。

“跨境商事诉讼存在解纷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等问题, 我们始终秉持‘和合’理念, 跳出单一诉讼思维, 推动国际商事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 为国际商事纠纷寻求‘最优解’。”奉贤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高磊说道。(文中公司均为化名)